

宣示判決筆錄

01  
02 原 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03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  
04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  
05 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永豐商業  
06 銀行零售管理處  
07 陳慕勤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  
08 被 告 李欣恬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3樓  
09 之7

10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239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  
11 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9  
12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13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4 法 官 黃依晴

15 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16 通 譯 王沛潔

17 朗讀案由。

18 到場當事人：

19 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20 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  
21 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22 主 文

23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,65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日起  
24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66%計算之利息。

25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  
26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7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2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30 書記官 趙修頡

31 法 官 黃依晴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0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0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0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 
08 書記官 趙修頡